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海通 01”、“13 海通 02”、“13 海通 03”、“13 海通 04”、“13**  
**海通 05”、“13 海通 06”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 海通 01”、“13 海通 02”、“13 海通 03”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3 年公司债第一期）”）和“13 海通 04”、“13 海通 05”、“13 海通 06”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3 年公司债第二期）”，与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3 年公司债第一期）以下合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

见，不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专区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以及授权委托书等内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投票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3 年公司债第一期）

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470 万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3.92%；出席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3 年公司债第二期）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347.80 万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3.16%。

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 A 股或 H 股股份的回购的议案》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1:30 前通过传真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经过监票、验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3 年公司债第一期）的同意票为 470 万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3.92%；反对票 0 万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0；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3 年公司债第二期）的同意票为 347.80 万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3.16%；反对票 0 万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0。

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本期债券不足有表决权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50%（含 50%）以上，不满足《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 海通 01”、“13 海通 02”、“13 海通 03”、“13 海通 04”、“13 海通 05”、“13 海通 06”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黄宁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Wei in black ink.

韦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izhi in black ink.

吴智智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